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目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指引细则及规定文件，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